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以 589,876,415 股（公司 2017 年末股本 589,984,335 股扣除股权激励计划不符合解锁条件待回购注销股份 107,9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58,987,641.50 元（含税），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将达 16,317.04 万元，占公司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61.64%。该利润分配预案充分平衡考虑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与公司自身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关于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预案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业务的一致性、连续性，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质量，公司续聘其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

年。续聘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要求，支付的报酬公允、合理，对该议案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 8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引贵 _____

周正国 _____

高 卫 _____

2018年3月5日